

证券代码：838263

证券简称：盈通黑金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潘良团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0年1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2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麦鹤远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2019年11月20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暂由潘良团女士代理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并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为更好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正式任命潘良团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潘良团，女，1985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佛山市顺德职业学院，大专学历。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，任职于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，

担任记账员；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，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制品有限公司，担任会计员；自2015年10月29日至今，担任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失信惩戒核查记录》。

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8日